

枣庄建立和完善高龄补贴发放制度

九旬老人明年起一年领720元

本报枣庄10月30日讯(通讯员 孙守生 记者 崔维成) 近日,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从2012年起,枣庄市将建立和完善高龄补贴发放制度,向80岁、90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分别发放360元、720元的高龄补贴,并且为60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免费体检。此外,计划到2015年,全市城乡养老机构床位数要占到老年人总数的3%以上,达到19500张。

据了解,目前枣庄市人口老龄化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50.35万人,占总人口的13.50%。此次建立和完善高龄补贴发放制度,将为80岁、90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分别发放360元、720元的高龄补

贴,继续提高百岁老人长寿补贴金标准,建立政府为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提高分散集中供养老年人供养标准、完善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提高了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加快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和公共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将所有老年人纳入医疗保障覆盖范围。全面推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严格落实对老年人优先优待的规定。按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并依托各级卫生医疗机构,每年为60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免费体检,促进老龄人口健康化。同时,加快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和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计划

到2015年,全市城乡养老机构床位数要占到老年人总数的3%以上,达到19500张。此外,政府将对80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实行重点救助,每人每年不低于400元,每年救助不少于1000人,提高老年人社会救助水平。

此外,政府将加大老龄事业的投入,按照辖区内老年人数确定设立老龄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市累计专项资金按照老年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10元标准,并支持创办养老服务职业学校,鼓励大专院校开设养老服务专业学科。2015年前,市、区(市)两级要建立“养老服务业培训基地”,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

近八成乡镇有了土地流转市场

本报枣庄10月30日

讯(记者 崔维成) 10月30日,记者从枣庄市统计局获悉,截至目前,枣庄市59个乡镇(街道)中已有47个建立起土地有形流转市场。全市土地流转总面积达31.36万亩,占承包耕地总面积的11.8%。先后有22个省、市2万多人来枣庄市学习农村土地流转有形市场建设经验。

据悉,枣庄市共有59个乡镇(街道),2114个村(居)委会,78.63万农户,其中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70.25万户,乡村人口284.70万人,农村实有劳动力164.83万人,其中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76.81万人。农

户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266.62万亩,户均承包耕地3.39亩,人均承包耕地0.94亩,全市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力平均经营承包地3.47亩。

据对已流转出土地的3600户农民的调研统计,年人均收入比土地流转前增加586元。据受让土地的68个规模经营农户的调查,亩均收益达到了10260元,是原承包方分散经营收益的20.8倍。此外,它还拉动了农村劳动力地有效转移,促进了城乡协调发展,2010年仅滕州市就转移劳动力20.6万,新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32家,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721家,实现年销售收入77亿元。



大雾来袭

30日早8时,记者来到位于光明东路的东外环附近,看到道路上出现能见度不足300米的雾。到上午10点,大雾才慢慢消散。提醒驾驶员在雾天行车应及时打开雾灯和近光灯,车辆间保持安全距离。

本报记者 赵艳虹 摄

五位副市长挂帅监管肉食品

省质监局领导要求监管人员敢于“唱黑脸”

本报枣庄10月30日讯(记者 崔维成) “‘食’字上边一个人,下边一个良,这就要求从事食品生产的人要有良心和良知。”10月28日上午,在枣庄市肉制品、含乳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负责人履责报告会上,山东省质监局副局长刘德亮对枣庄市从事食品生产的企业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枣庄市成立了新的食品安全委员会,委员会正副主任分别由枣庄市常务副市长蒋英建和四位副市长担任。

“产品质量是生产出来的,而不是监管出来的。”山东省质监局副局长刘德亮在履责会上强调,由于质监部门的监管人员人数和技术的局限性,不可能

对每家企业、每个生产线都进行监管,但食品生产企业的领导和生产者要严格要求自己,不要动歪脑筋通过不正当的手段盈利,要讲良知守法律,长期这样最大的受益者将是企业自己。刘德亮还鼓励监管人员一定要坚持原则,要敢于“唱黑脸”。此外他还介绍说,全省将投入上亿元的经费,对食品安全企业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检查。为了抓好食品安全工作,枣庄市政府设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食品安全委员会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蒋英建任主任,其他四位副市长任副主任,成员单位由27个部门组成。

据枣庄市质监局局长赵胜介绍,近

年来,枣庄市质监部门通过核查报告记录、检查生产现场等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原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监控、产品出厂检验等各项保证食品安全的制度。截至目前,枣庄市质监局开展了饮料、肉制品、酒类等监督检查和瘦肉精、地沟油、添加剂等产品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企业整改问题227个,消除安全隐患136个。此外,枣庄市质监局还召开食品生产企业法人履责报告会20期,履责企业478家,指出问题137个,问题已整改137个。通过举办履责报告会,增强了广大食品企业法人的责任和法律意识,以及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危机感和使命感。

《枣庄市年度环保工作目标考核实施办法》出台

被否单位领导一年内不提拔

本报枣庄10月30日讯(通讯员 章莉 记者 李泳君) 10月29日,记者从枣庄市环保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改善环境质量,近日,枣庄市正式以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了《枣庄市年度环保工作目标考核实施办法》,要求将根据考核的结果设立环保工作现金奖,最高可奖3万元。

据了解,此次出台的环保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对象为各区(市)党委、人民政府和枣庄高新区及所辖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和市级重点环境监管企

业。对考核方法进行了细化,区(市)、枣庄高新区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实行千分制,内容包括总量减排、环境质量、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市直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组织保障、环保责任书指标完成情况;市级重点环境监管企业和乡镇(街道)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组织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环保责任书完成指标、环境信访等部分。

另外,《枣庄市年度环保工作目标考核实施办法》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对考核

优秀等次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和市级重点环境监管企业授予环保工作先进奖,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考核良好等次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和市级重点环境监管企业进行通报表扬。对年度考核问题较多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市级重点环境监管企业和乡镇(街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黄牌警告、一票否决。其中,被否决的市级重点环境监管企业及负责人一年内不能评先树优,被否决的区(市)、乡镇(街道)及其党政主要领导、政府分管领导及环保部门负责人一年内不得评先树优和提拔重用。

消费者满意单位开始报名了

消费者满意度要达80%

本报枣庄10月30日

讯(通讯员 刘文娜

记者 李淼) 27日,记

者从枣庄市消费者协会了解到,为树立经营服务单位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良好形象,枣庄市将开展第八届消费者满意单位评选活动,获选单位名单将于2012年1月上旬进行公示。

据悉,枣庄市消协、市工商局、市文明办等部门联合开展了枣庄市第八届消费者满意单位评选活动。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经营活动满两年以上的企业单位均可参加评选活动。参评单位于11月5日前到所在地的区(市)消协报名。

活动遵循“自愿参评、逐级审查、严格条件、社会监督和公开公正”的原则,枣庄市各区(市)消协会同有关部

门,对自愿报名参加评选的单位,进行综合审查,全面评议,按分配名额确定推选企业名单,并于2011年11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审批表和事迹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报送枣庄市消协办公室。

被推选的企业,均须参加消费者满意度调查,且满意度要达到80%以上。调查工作由枣庄市消协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各区(市)消协具体实施,并于2011年12月5日前完成调查任务。由枣庄市消协、市工商局等部门组成枣庄市第八届消费者满意单位评审委员会和考查小组,于2011年12月中旬,按照考评分类标准对被推选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委员会将根据推选企业的满意度调查、实地考察和主管部门反馈意见等情况,于2012年1月上旬公示获选名单。

消防不过关

两商场被“整”



27日,枣庄市消防支队薛城消防大队对公共聚集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义佳人购物广场、金茂购物广场未经消防验收审核就擅自施工使用。消防部门对两家商场下发了整改通知,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通讯员 陈正 记者 徐萌 摄